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傑出才藝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4.10.27 審核會議修正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2969 號。

貳、目的

- 一、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具傑出才藝市長獎之畢業生。
- 二、公開表揚各類獎項，激勵學生奮發向學，鼓勵五育均衡發展。

參、實施對象及申請要件

- 一、傑出才藝市長獎之申請限當屆畢業生，名額為 2 名。
- 二、本校傑出才藝市長獎分(1)體育、(2)藝能、(3)跨領域三類申請。其類別包含之內容如下：

類 別	項 目
1. 體育類	田徑、球類、游泳、民俗體育、棋藝等各項體育競賽。
2. 藝能類	音樂、美術、舞蹈、創意戲劇、多語文歌唱比賽等藝術才藝競賽。
3. 跨領域類	排除體育類、藝能類外，其他各項具特殊成績者。

三、申請要件：

- (一)在學期間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優良，或曾獲選市模範生、五育優良、服務熱心及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
 - (二)上述三類申請及計分只限校外比賽之成績，且不得與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學業前三名)重複。
- 四、符合上述要件之應屆畢業生，得擇 1~2 類申請，每人至多申請 2 類。(分類申請，各類分數不得合計)。
- 五、若遇重大違規之具體事實，經本審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得取消參選資格。

肆、評審委員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音樂教育中心主任、家長代表一名等七人，以及畢業生五班導師，組成畢業生傑出才藝市長獎審核委員會。
-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審核人員凡與受評學生具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不得列為審核委員。
- 三、註冊設備組長為執行秘書，紀錄審核會議。

伍、成績審查

- 一、初審日期與方式：

- (一)每年公告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完成，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將相關資料交由導師初審。
- (二)學生獲得國際、全國、教育部或臺北市教育局舉辦之校外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之得獎紀錄；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獎狀、榮譽卡等。
- (三)各獎項之計算，以每年初審公告截止日為止，如獎項已公告但尚未領取獎狀者，得於最終審查日補件。
- (四)導師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各班導師將相關資料交至註冊組。以利畢業典禮前三週進行審查及列入畢業典禮頒獎。

二、複審：

- (一)每年召開複審會議。由審核委員共同審核相關資料，評選出不同類別之總分第 1 名學生。各類第 1 名之成績，再依總分高低排序，其前 2 名學生為傑出才藝市長獎人選，呈報教育局表揚。
- (二)傑出才藝市長獎若與學科第一名市長獎重複人選，以學科第一名市長獎為優先，傑出才藝市長獎缺額由前款總分第三名遞補。若無法遞補，則由各申請類別之第二名依總分評比，由最高分者依序遞補。
- (三)若兩類第一名皆為同一人時，得由審核委員會審定，兩類取其一獲獎；審核委員會將屏除此二類，審核第三類。

陸、評分標準

- 一、除國際賽事外，若非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競賽或檢定不予計分。
- 二、個人參加各項校外分區競賽，若獲勝者即可代表北市參加全國賽事，則該項成績計分可依臺北市全市競賽標準計分（如多語文競賽、音樂比賽）。
- 三、各項競賽若只獲得團體獎狀而無註記個人姓名者，請指導老師出具相關參賽證明(如:報名表、競賽手冊)。
- 四、音樂競賽項目評分方式：
 - (一)凡學生參加「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或「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每二年辦理一次）之個人項目獲獎成績，依下列規定予以加權認定：
 - 1. 期間本校管弦樂團曾參加團體項目競賽者，其個人獲獎成績以原得分乘以 1.3 倍。
 - 2. 期間本校管弦樂團未參加團體項目競賽者，其個人獲獎成績以原得分乘以 1.6 倍。
 - (二)積分加總後四捨五入到整數。
- 五、學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分為國際競賽與國內競賽。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國際各項競賽，分為個人與團體兩類計分，細項如下：

名單或作品遴選方式	名次		個人	團體
由政府主管機關評比後，代表出賽之得獎者。不限次數計分。	第一名	特優	24	18
	第二名		22	16
	第三名	優等	21	15
	第四名		20	14
	第五名	佳作	19	13

(二)國內各項競賽，依主辦單位之層級及個人與團體之不同，計分如下：

主辦單位	名次		個人	團體
全國政府機關主辦，經全市複選，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得獎者	第一名	特優	20	14
	第二名		18	12
	第三名	優等	17	11
	第四名		16	10
	第五名	佳作	15	9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	第一名	特優	16	12
	第二名		14	10
	第三名	優等	13	9
	第四名		12	8
	第五名	佳作	8	7
台北市分區或其他縣市層級競賽之得獎者	第一名	特優	12	9
	第二名		10	7
	第三名	優等	9	6
	第四~六名	佳作 (美術)	8	5
	第七~八名		5	3
台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獲選春季展出		4	-
	金牌獎		3	-
	銀牌獎		2	-
	銅牌獎		1	-

(三)多語文競賽計分如下：

主辦單位	名次		個人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多語文競賽(優勝六名)	第一名		16
	第二名		15
	第三名		14
	第四名		13
	第五名		12
	第六名		11
	優等		10
小小說書人、自編故事	名次	個人	團體
	特優	13	8
	優等	10	5
	佳作	8	4

(四)英語演說、讀者劇場計分如下：

主辦單位	名次	個人	團體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英語競賽	優勝	15	10
	優選	10	8

(五)科學展覽計分如下：

主辦單位	名次	積分
全國科學展覽競賽 (擇優計分)	第一名	24
	第二名	22
	第三名	20
	佳作	18
	特別獎	17
	入選	16
臺北市科學展覽競賽	特優	20
	優等	18
	佳作	16
	特別獎	15

	入選	12
	說明書繳交	5

(六)全國美術比賽計分如下：

主辦單位	名次	個人
全國政府機關主辦，經全市複選，參加全國性競賽得獎者	特優	20
	優等	18
	甲等	17
	佳作	16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光仁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才藝市長獎推薦表

班級	學生姓名	推薦老師 1	推薦老師 2	推薦類別(擇一)		
六年 班		(簽章)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傑出才藝敘述						
獲獎事項列表						
	得獎日期	主/承辦單位	參賽項目	所得獎項	自填分數	複審分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9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合計						

審查者	導師 (簽章)	註冊組 (簽章)
備註：		

- 說明：1. 獲獎事項請檢附獎狀正本，並詳列得獎日期、主辦單位、得獎內容、所得獎項，如所附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
2. 傑出表現請於空白欄位詳加敘述，以在學期間，於體育、藝文、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熱衷公益、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特殊優良表現。
3. 請各班老師於113年4月26日(五)中午12:00前，將審查資料送至註冊組。